

國際通傳產業 動態觀測

月報 Monthly Report

2021.07



國際通傳產業

動 態 觀 測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目錄

本期推薦.....	4
1. 【國際：跨國】3GPP 發表「5G 先進計畫」.....	4
2. 【國際：跨國】美國研究顧問公司 Gartner 預測至 2025 年，網路攻擊者將擁有武器化的營運技術環境對人類造成傷害.....	5
3.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EC）有條件批准 Orange 與羅馬尼亞電信合併.....	7
4. 【亞洲：韓國】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SIT）推動付費電視技術中立監理制度改革.....	8
5. 【歐洲：英國】英國政府擬擴大監理機關權限，以促進數位市場公平競爭.....	9
6. 【亞洲：日本】日本經濟產業省與總務省共同制定「數位轉型時代下的企業隱私治理指導手冊第 1.1 版」.....	10
通訊.....	12
7. 【歐洲：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發布《未來無線電頻譜管理策略》.....	12
8. 【歐洲：英國】英國電信集團（BT）計劃於 2028 年前建置達 5G 傳輸速率並涵蓋全英國的行動與固定網路.....	13
9. 【美洲：美國】美國國家電信暨資訊管理局（NTIA）對 24GHz 帶外發射限制（OOBE limits）發表意見.....	14
10.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擬修正 60GHz 頻段短距離雷達使用規則.....	15
11.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宣布與聯邦、州以及地方機構合作無線電緊急警報測試.....	16
12. 【亞洲：韓國】韓國將於 2021 年 11 月釋出 28GHz 與 4.7GHz 頻段.....	17
13. 【亞洲：韓國】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SIT）針對 KT 網路降速裁罰 5 億韓元.....	18
14. 【亞洲：韓國】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SIT）召開「5G+工作委員會」現場實地考察.....	20
15. 【亞洲：日本】NTT docomo 於日本東京再現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 2021），公開遠距泛舟技術.....	21
16. 【亞洲：日本】日本 KDDI 與韓國 LG U+ 簽署 5G 與下世代網路技術合作備忘錄.....	22
17. 【亞洲：新加坡】新加坡電信 Singtel 開始提供 5G 漫遊服務.....	23
18. 【亞洲：新加坡】新加坡 M1 成為首家於 5G 獨立組網提供新無線電語音（VoNR）.....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服務的電信業者	24
19. 【亞洲：新加坡】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 (IMDA) 預計拍賣釋出 2.1GHz 頻段	25
20. 【大洋洲：澳洲】澳洲行動通信業者 TPG Telecom 稱其為全球首個於 700MHz 頻段推出 5G 獨立組網的業者	26
傳播.....	28
21. 【歐洲：歐盟】歐洲視聽觀測站發布《歐洲視聽產業多元化與包容性》調查報告	28
22. 【歐洲：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 (Ofcom) 呼籲立法以建立符合數位時代的公共服務媒體系統	29
匯流.....	32
23. 【歐洲：跨國】歐盟視聽媒體服務規管團體 (ERGA) 通過強化《數位服務法 (DSA) 》提案	32
24. 【歐洲：跨國】歐洲理事會推動打擊仇恨言論建議草案	33
25. 【歐洲：英國】英國政府發布數位監理計畫	34
26. 【歐洲：英國】英國數位、文化、媒體暨體育部 (DCMS) 發布網路媒體素養策略報告	35
27. 【歐洲：英國】英國國會通訊與數位委員會及英國法律委員會陸續針對網路行為治理發表相關報告	36
28. 【歐洲：法國】法國競爭監理機關裁罰 Google 最高 5 億歐元，因其未能遵守新聞內容付費的命令	37
29. 【歐洲：德國】德國聯邦媒體主管 (ALM GbR) 公布德國媒體許可及監督委員會 (ZAK) 2021 上半年媒體許可和監管報告.....	38
30. 【美洲：美國】美議員推動《健康假訊息法案》，要求社群媒體平臺業者對於公共衛生危機期間散布之假訊息負責	39
31.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發表《數位平臺服務研究會期中報告》，探討網路毀謗與假訊息等因應措施	40
32.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發布《廣播電視節目網路同步播放授權推定指導方針》草案	41
33.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發布青少年網路使用報告	42
34. 【亞洲：韓國】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 (KCC) 提出五項政策監理網路平臺惡意行為	43
35. 【大洋洲：澳洲】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ACCC) 擬正式授權新聞代表機構與數位平臺就新聞內容付費展開集體談判	45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創新應用.....	46
36. 【國際：跨國】國際數據資訊公司 (IDC) 預測專用雲端服務市場收入，將在未來 5 年內成長 100 倍以上	46
37. 【歐洲：跨國】歐盟通過資料適足性決定，允許個人資料在英國與歐洲之間繼續自由流動	47
38. 【歐洲：英國】福特汽車公司透過 5G 和混合雲技術改善製造品質	48
39. 【歐洲：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 (Ofcom) 將創新視為未來推動英國無線服務之核心策略	49
40. 【歐洲：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 (Ofcom) 希望電信業者採取更多措施協助弱勢顧客	50
41. 【歐洲：英國】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 (CMA) 發布 2020/21 年度報告....	51
42. 【歐洲：法國】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 (ARCEP) 發布 2021 年法國網路狀況報告	52
43. 【歐洲：法國】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 (ARCEP) 發布固定與行動通信服務業者之客戶滿意度調查	53
44. 【美洲：美國】美國網路安全及基礎設施安全局 (CISA) 發布勒索軟體自我評估安全查核工具	54
45.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FCC) 通過保護國安通訊供應鏈法案	55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1

本期推薦

1. 【國際：跨國】3GPP 發表「5G 先進計畫」

洲別：國際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3GPP）於 2021 年 7 月 6 日發表「5G 先進計畫（Advanced plans for 5G）」，該計畫指出 3GPP 已於今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召開內部研討會，討論 Release 18 的具體內容，並預計於今年 12 月的會議完成制定，然而無線存取網路第四工作小組（Work Group RAN4, WGRAN4）的無線電效能與協定則預計於 2022 年 3 月批准。此外，無線存取網路（Radio Access Network, RAN）發布所需時間暫定為 18 個月，確切時間將於 2021 年 9 月決定。

3GPP 透過前述研討會，確立增強型行動寬頻（evolved Mobile Broadband, eMBB）、非 eMBB 的演進、eMBB 和非 eMBB 驅動演進的交叉功能為當前與長期商業的主題。同時，該研討會提供革新多輸入多輸出系統（Multi-input Multi-output, MIMO）之下行鏈接與強化上行鏈接、強化以整合存取後端網路（Integrated Access and Backhaul, IAB）與智慧中繼站（smart repeaters）為主的附加拓樸、強化延展實境（Extended Reality, XR）與側鏈路（sidelink）等技術、革新臨床電子資料庫（Research Electronic Data Capture, REDCap）、非陸地通訊技術（Non-Terrestrial Networks, NTN）、雙工作業等技術、發展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與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 ML）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等 17 項主題清單，將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期間透過電子郵件進行討論，這些主題預期被批准納入 Release 18，而各個主題之進一步說明則預計於 2021 年 9 月召開的 RAN#93-e 會議公布。

關鍵字：3GPP、Release 18、5G

2. 【國際：跨國】美國研究顧問公司 Gartner 預測至 2025 年，網路攻擊者將擁有武器化的營運技術環境對人類造成傷害

洲別：國際

國別：跨國

類別：創新應用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美國研究顧問公司 Gartner 預測，至 2025 年網路攻擊者將擁有武器化的操作技術（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環境，恐傷害人類。對監控或控制設備的軟硬體、資產及流程等 OT 的攻擊將成為更普遍的現象，且已經從即時的過程中斷（如關閉工廠），演變為損害工業環境的完整性，並意圖造成實體損害。Gartner 表示，在營運環境中，相較於資訊盜竊，安全和風險管理領導者應更加關注現實世界中對人類和環境的危害。

Gartner 也提及 OT 與其他虛實融合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s, CPS）的安全事件（security incidents）具備 3 項主要動機，包含實際損害（actual harm）、商業蓄意破壞（commercial vandalism）及聲譽損害（reputational vandalism）。Gartner 預測，2023 年 CPS 致命性攻擊將導致 500 億美元（約新臺幣 1.40 兆元）的財務損失，即使不考慮人類的生命價值，企業在賠償、訴訟、保險、監管罰款和聲譽損失等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方面的成本亦將非常龐大。

Gartner 最終建議企業應採取 10 項 OT 安全控制步驟，裨益改善自身設備的安全現況，及防止數位世界中的事故對實體世界產生不利影響。10 項 OT 安全控制步驟如下：

- 為每一項設施明定管理者的安全角色和職責；
- 進行適當員工訓練和認知掌握，使所有 OT 員工具備其角色所需技能；
- 確保每一項設施執行並維護 OT 特定的安全事件管理流程；
- 確保適當的備份、恢復及災難復原程序到位；
- 制定政策確保所有可攜式資料儲存裝置經過掃描，沒有發現惡意程式碼或軟體的裝置才能連接至 OT；
- 安全管理者須持續更新所有 OT 設備和軟體的存貨；
- 建立適當的網路區隔，OT 網路必須在實體或/和邏輯上與任何其他內部和外部網路分離；
- 須有適當的政策或流程自動紀錄及審查潛在與實際的安全事件；
- 須為所有適用系統（如端點、伺服器、網路設備和現場設備）開發、標準化及佈署安全配置；
- 在佈署之前執行一個流程，讓設備製造商對修補程式（patches）進行確認。一旦確認合格，修補程式只能以預先指定的頻率佈署在適當的系統上。

關鍵字：網路安全、營運技術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3.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EC）有條件批准 Orange 與羅馬尼亞電信合併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 2021 年 7 月 28 日宣布有條件批准歐洲電信業者 Orange 與羅馬尼亞電信（Telekom Romania Communications, TKR）合併，其條件為 Orange 須捨棄 TKR 旗下公司羅馬尼亞行動通訊（Telekom Romania Mobile Communications, TRMC）中 30% 的股權，理由為 TRMC 為 Orange 之直接競爭對手。

Orange 長期透過其羅馬尼亞子公司和 TKR 在羅馬尼亞提供零售與批發電信服務，其中 Orange 主要負責行動通訊，TKR 負責固定通訊與電視。據 EC 調查，兩者合併將使 Orange 擁有 TKR 於 TRMC 的 30% 股權，意即 Orange 將直接擁有其競爭對手部分股權。這可能會使 Orange 降低與 TRMC 競爭的誘因，並使其有機會獲取競爭對手敏感的商業資訊，及阻礙 TRMC 的重大投資與其他戰略性買家的收購。然而，兩者合併將能促進固網行動匯流（Fixed-mobile Convergence, FMC）服務、業務連接服務（Business Connectivity Services, BCS）以及電視頻道批發市場整體供應與購併之競爭，尤其是 FMC 服務的有效提供。

綜合上述考量，EC 批准合併的同時，要求 Orange 須確保 TKR 於 TRMC 的 30% 股權會轉讓予希臘電信（Hellenic Telecommunications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Organization S.A., OTE)，其係德國電信（Deutsche Telekom, DT）的子公司，為 TRMC 現階段的控制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且於 TKR 與 OTE 達成協議、得到 EC 批准並完成股權轉移前，不得進行相關交易，以解決其合併後可能為零售行動電信服務市場競爭所帶來的問題。

關鍵字：合併、電信事業

4. 【亞洲：韓國】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SIT）推動付費電

視技術中立監理制度改革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過去韓國付費電視業者依訊號傳輸方式分類為有線廣播電視（以射頻傳輸訊號）、IPTV（以網路傳輸訊號），惟此等規範使付費電視無法靈活發展，限制其提供迅速、高品質的新興服務。為此，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MSIT）決議推動付費電視技術中立監理制度改革，制定《中小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 IPTV 許可證審查基本計畫》，使中小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亦得以網路傳送方式提供服務。

MSIT 期望透過《中小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 IPTV 許可證審查基本計畫》，放寬技術限制，使中小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也能利用以 IP 為基礎的技術，透過新技術、技術匯流等方式，推動高品質且多元的服務，除可提升用戶福祉，更能進一步帶動網路投資、IP 機上盒需求等產業活化效益。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此外，MSIT 亦修正《IPTV 的許可、申報、登記、批准程序及標準》，簡化廣播業者申請 IPTV 業務時的程序，並放寬審查標準。

關鍵字：有線廣播電視、IPTV、技術中立

5. 【歐洲：英國】英國政府擬擴大監理機關權限，以促進數位市場公平競爭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匯流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英國政府擬擴大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旗下數位市場部門（Digital Markets Unit, DMU）之監理權限，DMU 將有權指定具強大且穩固市場力量的科技公司為「策略性市場地位（Strategic Market Status, SMS）」，並據此要求這些公司遵循新行為準則，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增進公眾利益，從而推進英國數位創新產業發展。

擬議中的強制行為準則將涵蓋公平交易、自由選擇、信任和透明度等主題，可能包括技術平臺不能強迫其用戶使用內建設置或強制性相關服務，或確保其不得限制依賴該平臺之第三方公司與其競爭對手合作。該準則將獲得強而有力的調查和執法權力支持，其中擬包括對嚴重違規行為處以最高達公司營業額 10% 的罰款。

此外，英國政府亦考慮授予 DMU 暫停、阻止和撤銷業者違反準則行為的權力，例如不公平地更改演算法或合約條款，並得命令業者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採取具體行動以遵守規範；同時 DMU 將支持「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的措施發展，使數位平臺和服務更易相容，協助用戶在不同服務間自由轉換。

關鍵字：數位經濟、公平競爭、數位市場

6. 【亞洲：日本】日本經濟產業省與總務省共同制定「數位轉型時代下的企業隱私治理指導手冊第 1.1 版」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創新應用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隨著數位轉型與整體社會對隱私保護的需求增加，未來企業需積極因應隱私問題，提升產品與服務的品質，取得消費者的信任，以提高企業價值。基於上述背景，日本經濟產業省與總務省於 2020 年 8 月制定「數位轉型時代下的企業隱私治理指導手冊第 1.0 版」，闡述企業在隱私治理應有作為；並於 2021 年 7 月制定「數位轉型時代下的企業隱私治理指導手冊第 1.1 版」，提供企業隱私治理參考。

「數位轉型時代下的企業隱私治理指導手冊第 1.1 版」相較於第 1.0 版，更新內容包括：提出企業管理層應有作為之 3 項要求（即闡明對隱私治理的態度、提名負責隱私保護的人員、為隱私治理工作投入資源）、對隱私治理重要事項的案例更新，以及根據第 1.0 版就企業隱私治理實踐狀況進行更新與增加參考案例。未來日本政府將繼續更新本指導手冊，並適為考量社會趨勢。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年7月份】

關鍵字：隱私治理、數位轉型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年7月份】

2

通訊

7. 【歐洲：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發布《未來無線電頻譜管理策略》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年7月19日

英國通訊管理局（The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於2021年7月19日發布《未來無線電頻譜管理策略（Supporting the UK's wireless future – Our spectrum management strategy for the 2020s）》，確認三項重點，以實現頻譜創新成長的管理願景。

1. 支持無線電頻譜創新：

為使頻譜需求者更容易近用頻譜資源，將採取下列措施：

- （1）特定頻譜未有長期規劃前，將提供予創新使用；
- （2）致力支持嶄新的無線電技術創新，透過參與國際標準和技術條件訂定，使其有足夠彈性支持新的應用；
- （3）瞭解、協助與告知可能受益於未來無線電技術的各種組織。

2. 釋出符合區域性與全國性服務之頻譜：

在釋出新頻譜前，將進一步考量區域性頻譜接取的選擇，以支持日益多樣的無線電服務與供應商。區域性接取適合頻譜使用不需要涵蓋全國範圍的企業或專門性服務，例如工廠、機場或位於偏遠地區的農場皆適用。而全國性等大區域執照則可支持涵蓋範圍廣的公共行動服務。

3. 促進頻譜共享：

隨著創新應用刺激更多對有限頻譜資源的需求，頻譜共享變得日益重要，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除了富有彈性的釋照機制外，也可透過新方式共用更高的頻段創造機會。

Ofcom 將透過下列方式鼓勵使用者共享頻譜：

- (1) 運用更適切的數據與謹慎的分析評估共用條件；
- (2) 提升無線電系統對鄰近干擾的抵禦能力；
- (3) 在干擾保護與傳輸服務間取得有效平衡。

關鍵字：無線電波、頻譜政策、頻譜共享

8. 【歐洲：英國】 英國電信集團（BT）計劃於 2028 年前建置達 5G 傳輸速率並涵蓋全英國的行動與固定網路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英國電信集團（BT Group plc, BT）計劃於 2028 年前建置達 5G 傳輸速率並涵蓋全英國的行動與固定網路，除藉由 700MHz 頻段得標頻譜增強其室內與室外網路訊號強度，亦將透過無人機（drone）與低軌道衛星（Low Earth Orbit satellite, LEO）等空中及太空技術用於用戶連接服務。

BT 亦將提供一系列隨選（on demand）解決方案，包含利用可攜式基地臺（portable cell）提供暫時連接，宣稱此舉相對於建造傳統網路通信基地臺，得以更低的建置成本及更快的調度速度提升偏遠地區網路涵蓋率、彈性與容量。

BT 近年 3G 服務使用率逐漸下降，目前僅占 BT 旗下子公司 EE 網路流量 2% 以下，BT 計劃將原 3G 服務使用之頻譜改為提高 5G 網路容量，並於 2023 年結束旗下 EE、BT Mobile 及 Plusnet 的 3G 服務。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關鍵字：5G、3G 關臺、700MHz

9. 【美洲：美國】美國國家電信暨資訊管理局（NTIA）對 24GHz 帶外發射限制（OOBE limits）發表意見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為響應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FCC）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發布之《工程技術辦公室和無線電信局就 24.25-27.5GHz 頻段的發射限制徵求意見》，美國國家電信暨資訊管理局（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代表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與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NASA），表示支持 2019 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2019 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WRC-19）上通過之 24GHz 帶外發射限制（out-of-band emission limits, OOBE limits）規則。

NTIA 督促 FCC 盡快通過 24GHz OOBE limits，使其與 WRC-19 會議採用的《無線電條例》OOBE limits 一致。WRC-19 通過的 OOBE limits 在 2027 年 9 月前仍處於過渡期，NTIA 建議 FCC 採取激勵措施，加速合格設備佈建，促進無線電執照持有者遵守 OOBE limits，於 2027 年 9 月 1 日後更換之基地臺與用戶設備，均必須遵守 2027 年後更嚴格的 OOBE limits。

關鍵字：24GHz、OOBE、帶外發射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10.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FCC) 擬修正 60GHz 頻段短距離雷達使用規則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提議一份法規制訂通告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NPRM)，擬修正 60GHz 頻段短距離雷達使用規則，以增加使用 57-64GHz 頻段之短距離雷達許可用途，同時推動與其他未獲照使用者和諧共用，且不干擾頻段內已獲照及許可使用者。FCC 亦針對此新規則進行公眾意見諮詢。

依據現行規則，使用 57-71GHz 頻段之未獲照設備主要包含無線區域網路設備、室外固定點對點通信鏈路、固定應用或行動短距離互動感測器使用之雷達設備等。然而，FCC 工程技術辦公室 (Office of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先前已許可 Google 手勢控制設備及多方申請使用之車用感測器，故 FCC 提議允許未獲照場強擾動感測器 (field disturbance sensors) (如雷達設備) 可於移動環境中，以高於現行許可之功率水準操作。此外，FCC 亦徵求感測技術 (如 Listen-Before-Talk) 使用之公眾意見，以允許其他未獲照之設備以相同功率水準使用 57-64GHz 頻段傳輸。

尖端雷達感測技術已被車用雷達技術使用，包含監測滯留炎熱及危險車內之兒童，及有利行動不便或語言障礙用戶使用之零接觸設備操作功能。使用 60GHz 頻段之短距離雷達可捕捉三維空間動作，且可併至手機及其他小型裝置中，因此有望實現更多與健康、人身安全、自動化及環境控制相關之新興應用。而此規則修訂後將適用於更多應用，包含醫療影像設備及使用物聯網技術之家用自動化服務 (如環境控制及智慧家電)，亦可支援企業解決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方案，如工廠自動化、安全及保安設備與智慧交通等。

關鍵字：短距離雷達、60GHz

11.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宣布與聯邦、州以及地方機構合作無線電緊急警報測試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宣布將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首次與 11 個聯邦、州以及地方機構合作，進行無線電緊急警報測試。

FCC 致函全國無線電業者並要求其提供無線電性能相關資訊後，與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於美國東部時間 8 月 11 日下午 2 點 20 分起進行測試。本次測試共有 11 個聯邦、州與地方機構參與，包含美國國家氣象局（National Weather Service）、紐約市緊急管理部門（New York City Emergency Management）與猶他州公共管理部門（The Utah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等。主要測試訊息是否即時傳遞並找出相關問題，而測試訊息僅會傳送給選擇接收測試的使用者手機。

FCC 強調無線電緊急警報於緊急災害之重要性，並期望透過本次測試能獲得相關資訊以持續強化美國救援系統，確保無線電緊急警報的即時性與可靠性。

關鍵字：無線電緊急警報、公共安全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12. 【亞洲：韓國】韓國將於 2021 年 11 月釋出 28GHz 與 4.7GHz 頻段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MSIT）宣布將於 2021 年 11 月釋出 28GHz 和 sub-6GHz 頻段，開放電信業者與企業應用於不同垂直領域，促進韓國 5G 相關服務。

MSIT 表示將釋出總計 600MHz 的 28GHz 頻段，以及 100MHz 的 4.7GHz 頻段，分別劃分為 12 個與 10 個頻段區塊，執照期限從 2 年至 5 年不等。而 4.7GHz 將提供給非電信業者使用，欲參與競價之企業須於 2021 年 9 月底前提出申請，預計於 11 月進行拍賣。

本次頻段釋出可加速科技巨頭三星電子、線上入口網站 Naver 等韓國本土企業之 5G 進程，並讓各產業企業使用 5G 網路提供智慧工廠、智慧醫療、智慧農業和機器人應用等新服務。韓國先前已釋出 3.5GHz 與 28GHz 頻段予電信業者 SK Telecom、KT 和 LG U+，並在 2019 年 4 月推出 5G 商用，目前電信業者使用以 4G LTE 為基礎的 5G 非獨立組網（Non-Standalone），可於多數大城市中提供 5G 服務。

據 MSIT 統計，截至 2021 年 4 月韓國 5G 用戶數為 1,515 萬，占行動通訊整體 7,127 萬用戶數的 21.25%，其中 SK Telecom 的 5G 用戶數為 707 萬、KT 為 460 萬、LG U+ 為 347 萬。而 2021 年 4 月韓國 5G 用戶數成長 67.1 萬，與同年 1 月成長超過 100 萬戶相比，成長幅度有所減緩。

此外，MSIT 也表示將與上述三家電信業者合作，於首爾地鐵系統測試用於 Wi-Fi 服務的毫米波（mmWave）後端網路（backhaul network），預計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採用三星的網路設備，試驗路段從新設洞站至聖水站，總計 5.4 公里。

關鍵字：5G、28GHz、4.7GHz

13. 【亞洲：韓國】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SIT）針對 KT 網路降速裁罰 5 億韓元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MSIT）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針對韓國電信業者 KT 於開通網路之網路降速相關處理，以及同年 4 月所發生的蓄意降速事件提出糾正，合計裁罰 5 億韓元（約新臺幣 1,216.33 萬元），同時也對 SK 寬頻（SK Broadband, SKB）、SKT 以及 LG U+開通網路之網路降速相關處理提出糾正。

MSIT 以 2021 年 4 月所發生的 KT 網路降速 10Gb 事件為由，調查 KT、SKB、SKT 與 LG U+的網路品質。調查結果顯示，前述電信業者於網路開通時未進行速度測試，或是未達到合約上的最低保證速度。MSIT 指出，電信業者在未確定網路開通速度或是未達到最低保證速度時，須將此視為重要事項告知消費者，否則為違反禁止行為。若存在相關技術問題，則應保留合約，於通知後處理，如未按照使用條款程序簽訂合約，同屬違反禁止行為；而若電信業者未能夠提供最低保證速度之服務時，消費者可要求電信業者賠償與改進。因此，MSIT 對前述業者提出糾正，並對 KT 處以 1 億 9,200 萬韓元（約新臺幣 467.07 萬元）罰鍰。

同時 MSIT 也證實 KT 網路降速 10Gb 事件，共有 24 名消費者以及 36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條網路線路的開通管理系統被以手動管理，並於過程中發生設定錯誤，導致網路降速。MSIT 認定KT 未經消費者同意或向使用者說明即降低網路速度，無正當理由限制電信服務使用，屬違反禁止行為，因此再處以 3 億 800 萬韓元（約新臺幣 749.26 萬元）罰鍰，共計 5 億韓元（約新臺幣 1,216.33 萬元）罰鍰。

對此 KT 表示虛心接受調查結果並進行改善，2021 年 8 月起會將所有 10Gb 產品的最低保證速度提升 50%，同時於用戶申請時詳細說明最低網速保證制度，要求使用者確認後簽名；於官方網站收費制度說明中加強網路速度相關介紹；於發送給新註冊與變更服務之使用者的簡訊，加入最低速度保證指南，內容包含若網路未達到最低速度時，可申請賠償之告知事項。另 KT 公布最快於 2021 年 10 月起，若使用者自願於網路品質保證測試網頁進行 5 次測試，出現單一產品的網路速度低於最低保證速度 3 次或以上之狀況，可減少當日費用，而售後服務技術人員也計劃導入現場檢查功能。此外，若消費者 10 月所使用的網路服務費用與 KT 營運系統所顯示的不一致，KT 檢查系統會自動偵測並減免其費用。

關鍵字：網路降速、違反禁止行為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14. 【亞洲：韓國】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 (MSIT) 召開「5G+工作委員會」現場實地考察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MSIT) 為打造「5G+產業生態系 (5 세대(5G)+ 융합생태계)」，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在韓國京畿道盆塘市的 Infomark 股份有限公司召開「5G+工作委員會 (5 세대(5G)+ 실무위원회)」，並於該公司做實地考察。

本次委員會旨加強其公私協力解決問題之作用，同時將組織定位為「走訪 5G+工作委員會 (찾아가는 5 세대(5G)+실무위원회)」，強調組織於現場進行溝通並解決阻礙「5G 戰略 (5G+전략)」實施問題之作用。本次參與者包括 MSIT、企劃財政部、國土交通省與文化觀光體育部等 12 個政府部門，以及韓國三大電信業者 SKT、KT、LG U+和三星電子、LG 電子等，總共 18 家與 5G 相關的業者。

本次會議針對 5G 新政策推動時所出現的問題進行討論，主要議題內容為 28GHz 產品開發設備、技術與人力不足，以及因 5G 專網推動延遲所導致的企業風險。針對上述問題，MSIT 提出開放 sub-6GHz 頻段、支持使用 5G 設施與設備等解決方案，並將繼續討論如何實現。此外，為支持韓國總統於 202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歐洲之行的成果，也聽取與會成員關於加強 5G 國際合作的意見。

關鍵字：5G、5G+工作委員會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15. 【亞洲：日本】NTT docomo 於日本東京再現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 2021），公開遠距泛舟技術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NTT docomo 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日本總公司大樓舉辦「MWC 2021 docomo Special Showcase in Tokyo」活動，並於同日至 7 月 1 日舉行「MWC Barcelona 2021」線上參展活動，向媒體展示產品。

活動上 NTT docomo 展示「遠距泛舟系統」，當操作者坐在座椅上划槳時，透過 5G 傳輸資訊，遠距的橡皮艇也隨之即時移動，並利用「身體共享（body sharing）」技術讓操作者感受水的重量和划槳時橡皮艇的晃動程度。此外，安裝在皮划艇上的攝影機影像會投射到操作者佩戴的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頭盔上，讓操作者身歷其境。

擴大通信涵蓋也是 5G Evolution 與 6G 的重要目標，NTT docomo 正努力透過使用高空平臺（High Altitude Platform Station, HAPS）和非陸地網路（Non-Terrestrial Network, NTN）技術將涵蓋範圍擴大至天空、太空和海洋，未來預計 HAPS 將用於難以安裝基地臺的建築工地。展場推出「HAPS 模擬器」，並使用 HAPS 技術針對建築工地等場地提供可視化和模擬分析，並評估每個應用案例的預期流通量。

關鍵字：遠距應用、Local 5G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16. 【亞洲：日本】日本 KDDI 與韓國 LG U+ 簽署 5G 與下世代網路技術合作備忘錄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日本電信業者 KDDI 與韓國電信業者 LG U+ 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簽署 5G 新業務擴展與下世代網路技術合作備忘錄，以確保網路競爭力。

KDDI 和 LG U+ 自 2015 年起的 6 年內，已於共同採購通信機械、延展實境 (Extended Reality, XR) 和無人機的商用開發及人才交流等方面進行業務合作。本次將加強於開發 5G 新業務、下世代網路技術等領域的合作，具體措施如下：

- 共同開發以 5G 時代企業及消費者為導向的產品與服務；
- 下世代網路技術合作；
- 共同購買通訊設備；
- 透過雙方的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與 5G 開發據點「LG U+ 5G Innovation Lab」和「KDDI DIGITAL GATE」合作，提出創新想法並將之商業化；
- 制定人才交流計畫，以促進雙方合作。

關鍵字：5G、技術合作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17. 【亞洲：新加坡】新加坡電信 Singtel 開始提供 5G 漫遊服務

洲別：亞洲

國別：新加坡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新加坡電信 Singtel 於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布推出 5G 漫遊服務，使國內外客戶皆可享受 5G 網路體驗。另為迎接 2021 年 7 月舉辦的 2020 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東京奧運），作為新加坡隊長期的贊助商，Singtel 為其運動員夥伴提供 5G 漫遊服務贊助，以便代表國家出賽的運動員皆可與親人、球迷保持聯繫。

加入 Singtel 5G NOW 或 5G XO Plus 方案的客戶將成為第一批享受 5G 漫遊的客戶，透過 Singtel 5G 漫遊，客戶在進行視訊通話、使用線上地圖或是在社交媒體上直播，都可體驗無縫、超高速連接。目前，5G 漫遊已透過全球 18 個合作電信公司在 13 個目的地啟用漫遊服務，包含澳洲、中國大陸、芬蘭、希臘、香港、日本、韓國、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瑞士、臺灣、泰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未來 Singtel 將持續增加支援 5G 漫遊服務的目的地，預計未來開放海外旅行時，Singtel 客戶能夠立即體驗強大的 5G 漫遊。

關鍵字：5G、漫遊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18. 【亞洲：新加坡】新加坡 M1 成為首家於 5G 獨立組網提供新無線電語音（VoNR）服務的電信業者

洲別：亞洲

國別：新加坡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新加坡電信業者 M1 和韓國三星於合作推出的 5G 獨立組網(Standalone, SA) 成功佈署 5G 新無線電語音服務 (Voice over New Radio, VoNR) ，驗證首次 5G VoNR 端到端應用，朝 5G 語音服務的未來邁出重要一步。

VoNR 語音服務充分利用 5G 網路的 SA 架構提升高清晰的通話體驗，並在全程通話期間的同時，為數據驅動的應用活動提供 5G 速度。相較佈建於既有 4G 網路上的 5G 非獨立組網 (Non-Standalone, NSA) ，VoNR 語音服務在通話設定時間上更加快速，通話連續性也更順暢。此外，VoNR 將開放支持大規模 5G SA 數據服務，提供高品質的視訊會議、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 或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 等功能。

M1 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 5G SA 市場上整裝待發，提供使用者體驗 VoNR 的服務優勢。

關鍵字：5G、SA、VoNR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19. 【亞洲：新加坡】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預計拍賣釋出

2.1GHz 頻段

洲別：亞洲

國別：新加坡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為支持下一波 5G 發展，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IMDA）公開徵求 2.1GHz 頻段的潛在使用與分配意見。該頻段目前用於 3G 服務，使用期限將於 2021 年底屆期，IMDA 預計將 2.1GHz 頻段用於全國 5G 獨立組網（Standalone, SA）佈署，同時繼續保有 3G 服務的使用彈性。

隨著新加坡持續推動 5G 佈建，2.1GHz 頻段的可用性將有助於促進行動通信業者（Mobile Network Operator, MNO）成長，並支援透過第一批徵求提案（Call for Proposal, CFP）釋出頻譜進行既有 5G 網路佈署，提升涵蓋範圍、容量，以及全國性 5G SA 網路佈署的潛力。

2.1GHz 頻段具有良好的傳輸特性，適用於廣域 5G 涵蓋，IMDA 將根據 SA 網路規範進行 2.1GHz 頻段的 5G 網路分配，以符合其 5G 關鍵政策目標：

- 5G 經濟價值與消費者福利最大化；
- 促進稀有頻譜資源有效分配；
- 打造安全且具彈性的 5G 網路；
- 支持新加坡電信產業發展。

2.1GHz 頻段預計於 2021 年底以拍賣方式釋出，透過市場供需原則，競標者在決定頻譜數量的需求上具有彈性，得標者將和 2020 年第一批透過 5G CFP 釋照的頻譜持有者一樣，必須遵守基本的監管要求。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IMDA 預計保留部分 2.1GHz 頻段繼續提供 3G 服務。2.1GHz 頻段的公眾意見諮詢將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截止。

關鍵字：3G、5G、拍賣、2.1GHz

20. 【大洋洲：澳洲】澳洲行動通信業者 TPG Telecom 稱其為全球首個於 700MHz 頻段推出 5G 獨立組網的業者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澳洲行動通信業者 TPG Telecom 稱其為全球首個於 700MHz 頻段推出 5G 獨立組網 (Standalone, SA) 的業者，並已於雪梨選定地區啟動服務。TPG Telecom 行動與固定網路部門執行長 Barry Kezik 表示，藉由低頻段 5G 將提升其整體 5G 涵蓋率，目標 2021 年底前於澳洲六大城市 5G 人口涵蓋率達 85%，以改變民眾對於 TPG Telecom 5G 網路看法。前揭澳洲六大城市分別為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伯斯、阿德雷德及坎培拉。

芬蘭電信設備商 Nokia 提供 TPG Telecom 基於三頻 AirScale 遠端無線單元 (Remote Radio Unit, RRU) 技術的 ReefShark 5G 晶片，得同時支援 TPG Telecom 全部低頻段之 3G、4G 及 5G 網路服務。

2021 年 4 月，TPG Telecom 於 26GHz 頻譜拍賣中取得雪梨、墨爾本和伯斯 (總頻寬 400MHz) 以及布里斯本、其他都市和偏遠地區 (總頻寬 600MHz) 的頻譜執照，得標金為澳幣 1.082 億元 (約新臺幣 22.51 億元)，期望透過大容量毫米波頻段增強其室內與室外網路涵蓋率。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年7月份】

關鍵字：5G SA、700MHz。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3

傳播

21. 【歐洲：歐盟】歐洲視聽觀測站發布《歐洲視聽產業多元化與包容性》 調查報告

洲別：歐洲

國別：歐盟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歐洲視聽觀測站（European Audiovisual Observatory）發布《歐洲視聽產業多元化與包容性》調查報告，以了解歐洲視聽產業多元化與包容性（Diversity and Inclusion, D&I）現況，並確保平等原則相關措施的落實。

該報告首先深入探討多元化與包容性定義，並提供公共與私人機構、產業協會等不同類型機構使用的工具箱建議。接著從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與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等組織之多元化與包容性政策出發，探索國際與歐盟相關法律措施，並強調 2021 至 2027 年的創意歐洲媒體計畫（Creative Europe MEDIA programme）將涵蓋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標準。

此外，報告中列舉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法國高等視聽委員會（Conseil Supérieur De L'Audiovisual, CSA）及西班牙性別平等觀測站（Spanish Gender Equality Observatory）等機構，在視聽產業多元化與包容性領域的政策實踐案例；另因電影基金補助對於推動多元化與包容性具實質幫助，該報告亦檢視各國電影基金的作用與資助標準。

該報告針對歐洲視聽產業最佳實踐進行深入研究，並揭示 D&I 監測與數據收集、加入標籤與認證的多元化章程，以及發起意識提升活動並藉此形成該領域的網路和聯盟；另概述歐盟與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on Human Rights, ECHR) 相關判例與情況，且強調此過程中面臨的挑戰，包含衡量幕前代表性進展的困難度、收集多元化可靠數據的複雜度等。

綜上觀察，該報告總結，縱使目前歐洲視聽產業 D&I 環境未臻完善，歐洲視聽產業仍朝著正確方向前進。

關鍵字：性別多元化、包容性、影視產業

22. 【歐洲：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 (Ofcom) 呼籲立法以建立符合數位時代的公共服務媒體系統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英國通訊管理局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 建議改革法律，以確保公共服務媒體 (Public Service Media, PSM) 在數位時代能夠繁榮發展。

透過深入研究，Ofcom 在公共服務媒體面對網路數位內容競爭的大環境背景下，提出兩個基本共識——英國觀眾仍相當重視公共服務媒體，以及公共服務媒體系統更新的迫切性。基於上述兩個共識，Ofcom 計劃從立法以及實務轉型兩方面進行改革。

立法方面主要有以下四個目標：

- 使公共服務媒體目標現代化：新法律應確保公共服務媒體加強其最重要的特徵——持續提供反映英國各地區的多元節目，以及吸引更多的觀眾；還應設立新目標以支持英國創意經濟。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 立法要求數位平臺播出公共服務媒體內容：新法律應要求網路數位平臺適當地凸顯公共服務媒體的內容，並賦予 Ofcom 監督和執法的權利（例如解決商業糾紛）。
- 更新公共服務媒體內容的製作規則：旨在鼓勵獨立創作的委外規則應適用於透過廣播電視和網路製作播放之所有公共服務媒體內容。
- 更新公共服務媒體提供者的規則：廣播電視應改革，以涵蓋廣播電視和網路製作播放之內容，且除須為公共服務媒體提供者創造創新和因應技術、市場革新具有彈性的產業環境外，同時亦應保留重要的公共服務媒體節目（如新聞）配額，並要求公共服務媒體提供者每年提供相關績效報告。

若僅對現有框架進行立法改革，對於維持公共服務媒體的重要性仍然不足，因此在實務轉型方面，Ofcom 提出以下三個方向：

- 公共服務媒體提供者必須建立新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增強公共服務媒體提供者與其他公司之間的合作，可以更有效地參與全球競爭並接觸更多的觀眾。
- 鼓勵其他公司製作公共服務媒體節目：政府應考慮如何鼓勵傳統商業媒體（如 Sky、Discovery）或新媒體（如社群媒體平臺之內容創作者）協助提供公共服務媒體節目，並立法將上述補充性的公共服務媒體提供者納入監管框架中，致力提高監管彈性。
- 擴大公共服務媒體的經濟獎勵措施：政府應評估在特定領域中以財政支持的方式，鼓勵節目製作單位提高其內容對於觀眾的價值。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年7月份】

關鍵字：公共媒體、數位內容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4

匯流

23. 【歐洲：跨國】歐盟視聽媒體服務規管團體（ERGA）通過強化《數位服務法（DSA）》提案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匯流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歐盟視聽媒體服務規管團體（European Regulators Group for Audiovisual Media Regulators, ERGA）發布一份旨在強化《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於線上內容監理的提案文件。該文件根據深入的實證分析，提出一系列具建設性且務實的建議，並根據其於 2021 年 3 月發布第一次聲明中所確認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法，以確保將以下有關線上內容監理目標納入《數位服務法》中考量：

- 根據服務範圍與責任，以及國家監理機關之職責，於《數位服務法》中闡明並制定與線上內容監理相關的規範。
- 確保和改善《數位服務法》與《歐盟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D）》之間的交互作用，以降低實施風險。
- 依照歐洲及國家層級，並考量產業特殊性，建立《數位服務法》中與系統性線上內容審核相關規範之適當執行架構。
- 借助產業網路的力量，促進各國監理機關在線上內容監管方面的合作，並賦予其適當的權力。

ERGA 表示，願與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和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之立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法者針對此議題進一步交流。

關鍵字：數位服務法、網路內容

24. 【歐洲：跨國】歐洲理事會推動打擊仇恨言論建議草案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匯流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發布打擊仇恨言論的建議草案諮詢，該建議草案由打擊仇恨言論專家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Combating Hate Speech）擬定，主要統整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的判例及觀察仇恨言論頻繁出現的網路環境而成。

該建議草案對「仇恨言論」進行廣泛定義，歐洲理事會則呼籲以嚴重性、適用責任及措施等面向作為區分依據，故該建議草案中將仇恨言論分為三類：

- 涉及刑事責任的違法言論；
- 涉及民事或行政責任的違法言論；
- 造成偏見與仇恨，並在寬容、禮貌、包容及尊重他人權利等方面引起關注的非違法言論。

該建議草案亦於附錄中概述對上述各種言論的應對方式，同時針對不同對象，包括網路服務提供者、政府機關、政治團體、媒體及民間社會組織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具體措施建議。歐盟理事會將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針對此項草擬指南徵集公眾意見。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關鍵字：仇恨言論、數位素養

25. 【歐洲：英國】英國政府發布數位監理計畫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匯流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有鑑於英國數位產業近年來迅速發展，英國政府於 2021 年 7 月 6 日發布數位監理計畫（Plan for Digital Regulation），旨在簡化繁冗的行政流程，提供連貫性的國家數位政策，以協助本土數位創新產業發展，並發布以下 3 項指導原則供政策制定者參考：

- 一、積極推動創新：政策制定者將優先透過技術標準等方式監管，減少非必要的監管措施，支持數位產業創新發展。
- 二、政策具前瞻性與連貫性：數位技術發展迅速，政策制定者應確保監管政策的連貫性，避免未來監管政策與現行政策互相矛盾。
- 三、探索國際機遇並因應挑戰：數位技術無國界，政策制定者須放眼全球以因應挑戰，制定新政策時應考量國際動態，如現行國際貿易協定、未來擬議協定，及其他國家制定法規的影響等。

該計畫植基於七大工業國組織（Group of Seven, G7）將科技作為新冠病毒（COVID-19）大流行後復甦核心，及英國數位政策「10 項科技優先事項」。為支持該計畫發展，英國政府與數位監理合作論壇（Digital Regulation Cooperation Forum, DRCF），該論壇由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Ofcom) 等單位組成，致力於改善監理機關間的資訊共享，並研商數位監管機關的未來職責與合作形式。

關鍵字：數位內容監理、數位科技、科技治理

26. 【歐洲：英國】英國數位、文化、媒體暨體育部 (DCMS) 發布網路媒體素養策略報告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匯流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英國數位、文化、媒體暨體育部 (Department f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 Sport, DCMS) 發布網路媒體素養策略報告，旨在教導並賦予英國網路使用者管理其上網安全的能力。該報告內容涵蓋資料與隱私、網路環境、資訊獲取、網路行為後果、網路參與等 5 大架構，並列出培養媒體素養將面臨缺乏評估機制、經費短少、難以觸及受眾、弱勢用戶的媒體素養落差、教導受眾對抗假訊息、媒體素養產業內部缺乏協調等 6 項主要挑戰。

該策略將支援超過 170 個致力於提高英國媒體素養比例的組織，亦擬於第一年度 (2021/22 年) 提撥 34 萬英鎊 (約新臺幣 1,325 萬元) 執行一項行動計畫，以弱勢網路用戶為主要對象，教導民眾關於上網安全選擇及增進思辨能力。

另外也將成立一個由民間團體、學術單位及科技平臺所組成的網路媒體素養工作團隊，召集主要利害關係人採取集體行動，以消除大眾媒體素養發展的障礙。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關鍵字：數位內容、媒體素養、數位素養

27. 【歐洲：英國】英國國會通訊與數位委員會及英國法律委員會陸續針對網路行為治理發表相關報告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匯流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英國國會通訊與數位委員會（Communications and Digital Committee）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發布之《人人皆自由？數位時代的言論自由》報告指出，政府當前為解決「合法但有害」的網路內容所擬之計畫，不但威脅言論自由，亦無法有效解決問題，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貫徹執行現有規範，並針對尚未入罪化的嚴重傷害行為正式立法，將其定為刑事犯罪。此外，委員會對於《線上安全草案（Online Safety Bill）》中強制數位平臺刪除對兒童有害之非法內容表示贊同，但其指出確保兒童遠離色情內容的保護仍不夠周全，且應確保平臺不會過度刪除內容。

另一方面，英國法律委員會（UK Law Commission）指出，網路為交流提供前所未有的新機會，這些機會卻也增加了傷害的範圍，惟當前刑法並不適合解決這些危害，直接涉及網路犯罪的刑法條文太過模糊，很難釐清術語的含義。委員會也擔心，太模糊的犯罪認定可能構成對言論自由不成比例的干涉，任何針對網路的刑法規範都需要在解決問題的同時保障言論自由，因此刑法僅適用於較為嚴重的通訊犯罪。綜上所述，英國法律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發布最終建議，期以更周全地保障言論自由為前提，有效解決濫用網路所帶來的問題。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以下為該報告提出之改革建議，但如網路恐怖主義、兒童性剝削與平臺責任等，不在本報告討論範圍：

- 針對「基於傷害」的通訊犯罪，訂立新的刑罰，以解決 2003 年《通訊法 (Communications Act)》和 1988 年《惡意通訊法 (Malicious Communications Act)》第 127(1) 條規範重疊且不夠明確的問題；
- 針對鼓勵或協助嚴重自殘的行為，訂立具體刑責；
- 針對惡意對癲癇病患發送閃爍圖像的網路行為，訂立具體刑責；
- 針對故意向緊急服務部門發送不實或威脅通訊和惡作劇電話之行為，訂立新的刑罰。

關鍵字：言論自由、數位平臺、網路安全、網路犯罪

28. 【歐洲：法國】法國競爭監理機關裁罰 Google 最高 5 億歐元，因其未能遵守新聞內容付費的命令

洲別：歐洲

國別：法國

類別：匯流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法國競爭管理局 (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 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宣布，Google 因違反於 2020 年 4 月發布之緊急行政命令，未循真誠原則與法國新聞機構針對新聞內容著作權補償問題達成協議，決議對 Google 裁罰 5 億歐元 (約新臺幣 165.89 億元)。

法國競爭管理局調查發現，Google 不斷向法國新聞機構推銷其「News Showcase」服務，以換得於搜尋中使用新聞的權利，且未循真誠原則與法國新聞機構針對使用編輯內容而應該支付的報酬進行談判；同時，Google 亦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透過拒絕納入被媒體引用的通訊社內容、排除非政治或綜合資訊媒體等方式限縮談判範圍。此外，談判過程中，Google 不願公開透明評估應付報酬所需的資訊，使雙方談判處於資訊不對稱地位，有違談判公平性。

法國競爭管理局要求 Google 應落實與法國新聞機構真誠談判的義務，同時應提供足夠資訊，使法國新聞機構能評估適合的報酬，倘 Google 未能於兩個月內與法國新聞機構達成協議，將裁以每日 90 萬歐元（約新臺幣 2,986.13 萬元）的連續罰款。

關鍵字：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新聞內容、著作權鄰接權

29. 【歐洲：德國】德國聯邦媒體主管 (ALM GbR) 公布德國媒體許可及監督委員會 (ZAK) 2021 上半年媒體許可和監管報告

洲別：歐洲

國別：德國

類別：匯流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根據德國新版《國家媒體條約 (Medienstaatsvertrag, MStV)》，網路媒介和網路服務業者皆納入德國媒體許可及監督委員會 (die Kommission für Zulassung und Aufsicht, ZAK) 監管範圍。德國聯邦媒體主管機關 (die Medienanstalten, ALM GbR) 於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布 ZAK 2021 上半年媒體許可和監管報告，以下摘錄部分案例：

- 新聞原則：ZAK 認為網路新聞 BILD live 於 2020 年 11 月維也納恐怖攻擊事件中，在沒有特殊理由的情況下，不斷重複播放致命畫面，違反新聞製播原則，3 個節目因此遭到禁播。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 廣告法：ZAK 依《國家媒體條約》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網路平臺使用者張貼廣告內容，若未加上廣告標籤將被處以罰鍰。
- 禁止網路歧視：作為網路媒介首例，ZAK 認為 Google 與德國聯邦衛生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Gesundheit, BGM）合作架設的衛生部網站，其網頁內容展示的設計對其他廣告與內容業者造成了阻礙。
- 電視節目許可：除了節目監督之外，ZAK 也執掌全國電視節目的播放許可。例如網路影音平臺 Amazon Digital Germany 在進入德國市場前，必須取得 ZAK 的播放許可。

其他更多的許可和監管案例，可至 ALM GbR 的許可和監管案例數據庫查詢。

關鍵字：網路報告、數位內容監理

30. 【美洲：美國】美議員推動《健康假訊息法案》，要求社群媒體平臺業者對於公共衛生危機期間散布之假訊息負責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匯流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美國民主黨參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提出《健康假訊息法案（Health Misinformation Act）》，擬修正《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CDA）》第 230 條規範，要求 Facebook、YouTube 等社群媒體平臺業者對其網站上散布有關疫苗、虛假療法和其他有害健康之相關言論負責。

《健康假訊息法案》將限縮《通訊端正法》第 230 條的避風港條款（社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群媒體平臺業者得免對使用者言論負責的規範)適用範圍，即公共衛生危機期間，倘社群媒體平臺利用演算法推廣與當下公共衛生危機相關的假訊息時，該平臺業者即不受《通訊端正法》第 230 條的保障，須對使用者散布的假訊息負責；惟若該健康假訊息僅依時序排列出現在網站時，仍得適用《通訊端正法》第 230 條免責條款。至於健康假訊息的定義則由負責發布公共衛生緊急聲明的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決定。

Facebook 認為政府此舉為不當究責，聲稱其已移除超過 1,800 萬則新冠病毒 (COVID-19) 不實資訊，並提供疫情及疫苗官方資訊予 20 億餘人，且據其調查也發現美國 Facebook 使用者的疫苗接受度提升。

對此白宮 (The White House) 表示，已在審視是否要為處理 COVID-19 假訊息問題而修改《通訊端正法》第 230 條。

關鍵字：惡意評論、網路平臺、新冠病毒、假訊息

31.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發表《數位平臺服務研究會期中報告》，探討網路毀謗與假訊息等因應措施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匯流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日本總務省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發布《「數位平臺服務研究會 (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サービスに関する研究会)」期中報告》，主要調查國內線上非法和有害內容、假訊息，以及使用者資訊處理的現況與相關措施，並據以提出未來因應對策。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根據報告，針對線上非法和有害內容，目前仍以社群媒體等數位平臺的影響力較大，因此期望以平臺業者為中心推動相關措施。惟因網路內容的傳播機制複雜，包含內容傳遞網路（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CDN）等業者參與其中，導致內容刪除、發布者身分識別等措施效率低下。此外，除數位平臺服務，線上公告欄、資訊統整網站（まとめサイト）等非法和有害內容，亦成為問題。

假訊息方面，此報告認為應持續深化 2020 年 2 月報告提出的十大對策，包括：一、尊重民間自律和自主措施；二、掌握國內具體情形；三、建立與多元利益相關者的協力關係；四、確保平臺業者透明度與適當問責機制；五、改善使用者資訊濫用問題；六、促進事實查核；七、推進資訊提供者可信度確保措施；八、推動資通訊素養；九、促進辨識深度偽造（deepfake）等技術的研究開發；十、深化國際交流。

針對報告內容，總務省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20 日徵集公眾意見。

關鍵字：數位內容、有害內容、數位平臺、假訊息、數位素養

32.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發布《廣播電視節目網路同步播放授權推定指導方針》草案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匯流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根據日本《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63 條第 5 項規定，倘著作權人與從事網路同步播放的廣播電視業者簽署授權契約，允許該業者使用其著作，且未另行表示反對網路同步播放授權，即推定取得授權。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該條款指出，有鑑於廣播電視節目涉及多元且大量之著作物，在播出前有限時間內，對於不同目的及使用條款的細節談判難以周全，引致網路同步播放的授權問題。因此，期以透過修法，強化授權機制，使網路同步播放順利進行。

為推進此條款執行，並保障著作權所有人、廣播電視業者與閱聽眾利益，總務省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發布《廣播電視節目網路同步播放授權推定指導方針》草案，詳述推定授權之條件、契約雙方應注意事項，並告知著作權人如何表達意見或證明其未給予授權。

針對指導方針內容，總務省將廣泛徵集公眾意見。

關鍵字：著作權、電視節目、網路同步播放

33.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發布青少年網路使用報告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匯流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日本總務省青少年網路安心使用環境整備工作小組（青少年の安心・安全なインターネット利用環境整備に関するタスクフォース）針對《青少年網路環境整備法（青少年インターネット環境整備法）》，自 2018 年施行以來的執行情形，以及近年網路環境變化，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發布相關議題探討和因應對策報告。

依據該報告，現今日本青少年網路使用主要面臨以下問題：

- 家長缺乏利用內容過濾功能保護兒少的意識，亦不甚瞭解內容過濾功能。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年7月份】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兒童與家長共用上網設備，亦未設置內容過濾功能。

- 內容過濾功能的易用性仍有改善空間。
- 網路用戶趨向低齡化，但現行政策並未將學齡前兒童家長納入。

針對上述問題，工作小組羅列以下建議與可能對策：

- 業者應採取行動，鼓勵家長為孩童設置內容過濾功能，針對可能與孩童共用上網設備的家長，亦可向其提供內容過濾功能相關資訊。
- 內容過濾服務業者和內容服務提供者應加強合作，基於兒少實際使用情形，改善內容過濾服務易用性，並同時以易於理解的形式提供用戶相關資訊。
- 針對學齡前兒童家長研議相關措施，並製作相關教育推廣內容，協助家長依據孩子的成長和使用情形進行內容過濾管控。

關鍵字：網路使用、兒少保護、數位內容、內容過濾服務

34. 【亞洲：韓國】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CC）提出五項政策監理網路平臺惡意行為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匯流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年7月11日

受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網路平臺交易熱絡，評論、評分與推薦機制成為廣告營銷的關鍵要素，惟因終端用戶惡意壓低平臺商家評價、棄單、退款等爭議頻傳，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宣布推動五項政策方案，以維護網路平臺交易秩序，並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保障平臺終端用戶權利。

具體方案包括：

- **修正法規，如改善評分制度的指導方針：**有鑑於評分機制影響終端用戶選擇甚深，為使網路平臺業者、平臺商家和終端用戶皆能公正透明地使用評論、評分制度，KCC 擬制定《平臺服務評論、評分制度改善指導方針》，未來亦將於《電信事業法》中研提禁止惡意行為之規範。
- **擴大《電信事業法》中，須接受「用戶保護業務評價」之對象：**隨著民眾對網路平臺的依賴性增加，KCC 擬將 NAVER 購物、Netflix、Wavve 等網路平臺列入須接受「用戶保護業務評價」名單內。
- **提供平臺業者、平臺商家與終端用戶皆可使用的一站式損害救濟管道：**針對日益複雜且多樣的平臺服務爭端，KCC 將攜手行政、司法和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聯合協商，並設立服務專線；同時也將透過案例分析，提供「AI 聊天機器人諮詢」，並出版《網路損害手冊》，以加速爭端解決。
- **修訂《資訊和通訊網路法》，以防止惡意評論、評分行為：**KCC 擬修訂《資訊和通訊網路法》，要求具一定規模之網路平臺業者，積極防止平臺上「有明顯誇大、欺騙或發生不可挽回損害之虞的資訊」散布。
- **制定專法以保護網路平臺業者、平臺商家和終端用戶：**韓國政府正積極推動《網路平臺用戶保護法》立法，以期促進網路產業公平競爭，並保護終端用戶。

關鍵字：網路平臺、惡意評論、用戶保護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35. 【大洋洲：澳洲】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CCC）擬正式授權新聞代表機構與數位平臺就新聞內容付費展開集體談判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匯流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於 2021 年 7 月 1 日發布一項草案，提議授權當地新聞代表機構 Country Press Australia（CPA）及其成員，與 Facebook 和 Google 就平臺上的新聞內容付費問題進行集體談判，此次提案的授權效期為 10 年。

CPA 成員涵蓋澳洲當地 81 家新聞媒體，總計發行 160 份地方新聞報紙，包括紙本和線上形式。由於《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性議價守則（News Media and Digital Platforms Mandatory Bargaining Code）》迄今尚未指定任何數位平臺，新聞媒體業者若未經授權便與之談判，恐有違《競爭法》之虞，日後倘政府正式指定數位平臺，將自動允許新聞媒體業者展開集體談判。

ACCC 期能透過此次授權，協助解決數位平臺巨頭與地方新聞業者之間的議價能力失衡問題，從而促進地方新聞媒體的永續發展。ACCC 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針對此項草案徵集公眾意見。

關鍵字：新聞議價、數位平臺、數位內容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5

創新應用

36. 【國際：跨國】國際數據資訊公司 (IDC) 預測專用雲端服務市場收入，將在未來 5 年內成長 100 倍以上

洲別：國際

國別：跨國

類別：創新應用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6、13 日

數位化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X) 是全球企業的發展趨勢之一，推動組織進行投資以實現資訊技術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基礎設施與流程之現代化。以服務為基礎 (Service-Based) 的 IT 是 DX 重要元素之一，尤至近期主要與公有雲服務相關。由於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衝擊，使亞太地區大多數企業優先考慮彈性投資於數位基礎設施，以確保長期的業務彈性與成功。公共雲端服務可透過靈活性與快速佈署實現 IT 營運的敏捷性，根據「IDC 全球公有雲服務支出指導方針 (IDC Worldwide Public Cloud Services Spending Guide)」，企業正轉向以雲端為中心的基礎設施與應用，預計 2021 年公有雲服務年增 28.8%，至 2025 年亞太地區支出將達 1,240 億美元 (約新臺幣 3.47 兆元)。

然而，在過去 18 個月，許多系統供應商與雲端服務提供者推出一種新產品，即專用 (本地) 雲端基礎設施即服務 (Dedicated (Local) Cloud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 DCIaaS) 解決方案，旨在為企業提供雲端體驗。DCIaaS 解決方案提供專用於個別客戶的計算和/或儲存資源，這些資源佈署在客戶場所並作為服務使用。該模式本質上是公開提供的雲產品的專用版本，經過改良以在本地或經過特別認證的託管環境中運行。雲端服務提供者保留對所有底層基礎設施硬體與軟體的完全所有權，並對於服務的交付、維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護、更新與最終處置完全負責。IDC 估計，用於計算和儲存的 DCIaaS 產品的全球年度經常性收入（Annual Recurring Revenues, ARR）將從 2020 年的 1.38 億美元（約新臺幣 38.52 億元）增至 2025 年的 140 億美元（約新臺幣 3,908 億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為 151.8%。

關鍵字：雲端服務、數位基礎設施

37. 【歐洲：跨國】歐盟通過資料適足性決定，允許個人資料在英國與歐洲之間繼續自由流動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創新應用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歐盟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同意通過資料適足性（data adequacy）決定後，個人資料可繼續在歐洲和英國之間自由流動。英國政府表示歡迎，此舉代表承認該國高水準之資料保護標準。此決定意味著英國企業和組織可繼續從歐盟和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接收個人資料，無需另作安排。

個人資料的自由流動，有助於貿易、創新和投資，協助執法機關打擊犯罪，並支援提供共享個人資料的關鍵公共服務，以及促進健康和科學研究。英國現在實行完全獨立的資料政策，且已承認歐盟和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資料政策之適足性，此為英國脫歐所提出平穩過渡的承諾之一。

關鍵字：個人資料、跨境流動、資料適足性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38. 【歐洲：英國】福特汽車公司透過 5G 和混合雲技術改善製造品質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創新應用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參與英國 5GEM (5G Enabled Manufacturing, 5GEM) 試驗計畫的福特汽車公司，正在測試如何透過 5G 連網的感測器、邊緣運算與混合雲，提升生產力與改善生產零件的品質。由於製造過程產生的錯誤，會導致零件瑕疵與機器停機，此將耗費高額費用與時間，若能即時有效擷取、分析與處理資料，將有助於製造業者在瑕疵零件通過生產線之前，識別與解決問題。藉由連結低延遲 5G 網路之感測器，收集現場多個來源的資料，將可大幅提升自動化檢查與機器本身的維護。

在即時資料分析中，雲端資料管理和邊緣運算扮演重要角色。由於混合雲是一種結合廠區外雲端伺服器與現場基礎設施的環境，在此特定情況下，最重要的是邊緣運算設備。藉由 5G 感測器以近乎即時的速度收集和傳輸資料，每 20 毫秒處理個別焊接資訊，意即在焊接過程中即可確保品質。焊接資訊在傳遞至邊緣運算設備後，該設備對焊接資訊進行初步排序與處理，並直接回傳焊接設備且詳細資料同步發送至雲端伺服器，以進一步處理與分析。

智慧製造能改進重複生產的流程，並於生產過程控制品質、維持機器正常運作時間、提升生產力與輸出更高品質之零件。在大規模資料模型建構與雲端數位孿生 (digital twins) 技術支援下，結合低延遲 5G 網路所收集資料與邊緣運算設備上的資料處理功能，可建立品質保證的製造過程。

關鍵字：5G、智慧製造、雲端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39. 【歐洲：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將創新視為未來推動英國無線服務之核心策略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創新應用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於 2021 年 7 月 19 日發布《支持英國的無線未來—2020 年代的頻譜管理策略（Supporting the UK’s Wireless Future – Our Spectrum Management Strategy for the 2020s）》，闡明未來 10 年 Ofcom 管理英國電波的策略，支持創新作為無線服務的核心。

Ofcom 提出願景，專注於持續改善無線服務，旨在幫助有特定頻譜需求的企業和組織接取其所需要的電波；提供靈活的選擇支持創新；並確保頻譜的有效使用，以便繼續改變大眾的生活和工作方式。

為實現上述願景，Ofcom 將專注於 3 個領域：

- **支持無線創新**：包括允許特定無線電用於創新，長期使用則未定；影響國際標準，並與未來可能受益於無線服務的眾多組織合作。
- **符合地方和全國服務的執照**：Ofcom 在尋找進一步的方法，讓企業能夠在本地化的基礎上接取頻譜，將使工廠、偏遠農場和機場等企業受益，同時仍持續支持需要全國範圍接取的大型服務，例如行動服務。
- **促進頻譜共用**：鼓勵使用者與他人共用頻譜接取，包括更高頻率，以便盡可能有效地使用頻譜。新技術和更好的數據可支持無線網路更有彈性地抵禦來自其他使用者的干擾。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關鍵字：無線服務、創新

40. 【歐洲：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希望電信業者採取更多措施 協助弱勢顧客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創新應用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發布《2021 年英國通信服務定價趨勢報告（Pricing Trends for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in the UK）》，分析 2020 年英國顧客支付寬頻與電話服務之費用，以平均每個新顧客支付超高速寬頻與固定電話套餐的費用而言，與 2015 年相比，價格降低約 20%，在此期間家戶寬頻數據平均使用量增加 342%，平均下載速度提升 178%。根據所有行動顧客的平均使用狀況，2020 年行動服務的平均成本與 2015 年相比，降低超過 20%，數據使用量增加 369%。因此，現今許多顧客相較以往支付更少費用，獲得更快速的服務。

然而，依據 Ofcom 收集通信服務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 of Communications Services）之數據顯示，約 200 萬個家戶難以負擔網路接取費用。自 2020 年 12 月 Ofcom 發布通信服務可負擔性報告以來，BT、Community Fibre、Hyperoptic、KCOM、Virgin Media 與 VOXI 等 6 家通訊服務業者皆採用低成本費率給予優惠，或是改善既有費率，這些費用介於每月 10 至 20 英鎊（約新臺幣 19 至 37 元），並可節省低收入戶平均每年超過 200 英鎊（約新臺幣 370 元）的電信費支出。最新的研究亦顯示，每月有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2%寬頻用戶與 3%行動用戶欠費，0.1%寬頻用戶與 0.2%行動用戶被斷訊；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寬頻與行動用戶總負債從 4.75 億英鎊（約新臺幣 8.78 億元）增加至 5.5 億英鎊（約新臺幣 7.55 億元）。

雖然 BT 等 6 家通訊服務業者為低收入戶提供可負擔之社會費率（social tariffs），但仍有許多通訊服務業者未提供。目前通訊服務業者並未被要求提供社會費率，將由英國政府決定是否應對社會費率實行正式審查。若電信產業未採取充分行動解決此議題，除其他潛在選擇外，Ofcom 認為有充分理由研議是否需強制要求推動社會費率，以減輕弱勢用戶負擔。

關鍵字：電信服務品質、費率

41. 【歐洲：英國】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CMA）發布 2020/21 年度報告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創新應用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發布 2020/21 年度報告，展示其過去 1 年的工作成果，其中包括為消費者節省至少 20 億英鎊（約新臺幣 758.42 億元）。

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CMA 工作成果包括：

- 審查 600 件併購案，涉及建築、製藥、醫院、數位和金融服務等產業。
- 發布 8 次違反《競爭法（Competition Act）》裁決，創下歷史新高，共裁罰 5,200 萬英鎊（約新臺幣 1.97 億元）。
- 啟動大型數位公司，包括 Google 和 Apple 之反壟斷案件，這些案件以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前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處理。

- 取得消費者保護議題的正式承諾，包括 Instagram 承諾採取更多措施以因應線上不實評論的風險，並防止其平臺上的隱藏廣告。
- 於 2020 年 12 月發布數位市場工作小組建議，提出針對最具市場力量的數位公司所設計和實施促進競爭制度的建議。
- 發布包括線上平臺與數位廣告等市場研究報告。

關鍵字：年度報告、競爭、反壟斷

42. 【歐洲：法國】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ARCEP）發布 2021 年法國網路狀況報告

洲別：歐洲

國別：法國

類別：創新應用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s communications électroniques et des postes, ARCEP）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發布《法國網路狀況報告》，在該報告中，ARCEP 分析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對網路之影響，並說明 2020 年固定與行動網路之重大變化。重點內容如下：

- COVID-19 疫情衝擊：儘管語音通話與網路使用量急劇增加，但固定與行動網路並未出現嚴重擁塞，生態系中所有利益相關者（業者、內容和應用程式提供者、使用者和公共機構）皆致力於確保網路能夠在公共衛生危機期間，持續中立且不間斷的運作。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 網路服務品質：為改善衡量固定網路服務品質之方式並向用戶提供資訊，ARCEP 自 2018 年以來持續與各測試參與者合作，包括群眾外包工具（crowdsourcing tools）、電信業者、消費者保護協會及學術界等。此外，ARCEP 於 2020 年 9 月發布《網際網路服務品質行為準則（Code de conduite 2020 de la qualité de service d'internet）》，鼓勵參與量測的業者確保透明度與穩健性。
- 數據互連：截至 2020 年底，法國主要網路服務業者的傳輸流量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50% 以上，至 2020 年底達 27.7 Tbit/s。
- 保證網路開放：自 2018 年以來，ARCEP 向用戶提供一個名為 Wehe 的應用程式，允許用戶驗證線上服務是否符合網路中立原則。

關鍵字：網路狀況報告、服務品質、網路中立、COVID-19

43. 【歐洲：法國】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ARCEP）發布固定與行動通信服務業者之客戶滿意度調查

洲別：歐洲

國別：法國

類別：創新應用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s communications électroniques et des postes, ARCEP）於 2020 年 11 月進行一項調查，旨在瞭解固定和行動用戶體驗及感受，受訪者共 4,010 名。該調查滿意度指標包含：對固定與行動業者的整體滿意度、服務品質滿意度、客戶服務滿意度，以及用戶所面臨之問題。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調查結果顯示，用戶對行動通信業者的整體滿意度平均得分為 7.7（滿分為 10），高於固定通信業者平均得分的 7.3。針對固定和行動通信業者之客服問題，分別有 79% 和 74% 表示在聯繫客服後得到解決；客服對服務中斷或故障的平均解決時間在 2 至 4 天之間。

另外，有 44% 的受訪者表示在所有固定接取服務（網路、電話、電視）中都遇到品質問題，其中使用光纖之受訪者反應的網路品質問題少於使用 ADSL 之受訪者。行動網路方面，最常遇到的問題是接到不明來電（占 23%），其次是網路品質不佳（占 19%）。

關鍵字：固定服務、行動服務、客戶滿意度、服務品質、用戶體驗

44. 【美洲：美國】美國網路安全及基礎設施安全局（CISA）發布勒索軟體自我評估安全查核工具

洲別：美洲

類別：創新應用

資料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國別：美國

子分類：政策面

美國網路安全及基礎設施安全局（Cyber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 CISA）針對其網路安全評估工具（Cyber Security Evaluation Tool, CSET）發布最新的勒索整備評估方法（Ransomware Readiness Assessment, RRA）。RRA 係適用於企業組織自我評估的安全查核工具，進一步有效掌握企業組織在受到勒索軟體攻擊其資訊技術（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營運技術（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或工業控制系統（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 ICS）等資產的防禦與恢復能力。無論企業組織處在何種網路安全成熟度階段，CSET 方法皆可協助企業透過 RRA 針對不同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級別的勒索軟體威脅，評估風險整備情形。

CISA 提及 RRA 可用於提升對勒索軟體威脅的防禦效率，表現如下：

- 協助企業在系統、規範及重複性方法下，根據公認的標準及最佳實務建議，評估勒索軟體影響下的網路安全情形。
- 提供資產所有者和業者透過系統性流程評估自身 OT 和 IT 的網路安全指導方針，對抗勒索軟體威脅。
- 提供具圖表的分析儀表板，以摘要和詳細形式呈現評估結果。

關鍵字：勒索軟體、自我評估、查核工具、資安、網路安全

45.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通過保護國安通訊供應鏈法案

洲別：美洲

類別：創新應用

資料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國別：美國

子分類：政策面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發布一項命令，宣布通過委員會規則修改，使其與 2021 年《綜合撥款法（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規範一致，該法案為「安全及信任通訊網路補償計畫（Secure and Trusted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Reimbursement Program）」撥款 18.95 億美元（約新臺幣 532.73 億元）。

FCC 於 2020 年制定該項補償計畫，裨益補償進階通訊服務業者進行合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021 年 7 月份】

理拆除、更換和處置對國家安全構成不可接受風險的通訊和設備成本。該命令也修改參與補償計畫的業者資格，將原先服務 200 萬或以下客戶數之上限門檻，提升為 1,000 萬或以下的客戶數。該命令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 修改補償計畫的設備和服務資格，包括來自華為技術公司或中興通訊公司生產或提供的所有通訊設備和服務；
-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為衡量通訊設備和服務業者具資格獲得補償計畫資金的基準日期；
- 若補償計畫資金需求超過國會撥付的 18.95 億美元（約新臺幣 532.73 億元）經費，則以《綜合撥款法》明確訂定的優先方案為主；
- 明訂補償計畫的要求條件，裨益符合資格的業者尋求拆除、更換和處置通訊設備或服務的費用補償。

關鍵字：通訊安全、補償計畫